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97.02.22	96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4 次系務通過
97.08.08	9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11	高醫院生字第 0971103911 號函公告
98.06.16	97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4 次系務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1 號函公布實施
98.09.30	98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1 次課程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8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0229 號函公告
100.09.28	100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3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5	102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6.10	107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9	高醫系生字第 1101103851 號函公布實施

- 第 1 條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且曾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 3 條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 第 4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5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4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6 條 預研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招生名額之 60%為限，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7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